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司小調字第46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唐明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　潘瑋華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調解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05條第3 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潘瑋華之住所地設於高雄市鳳山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佐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3　月　23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　黃奕婷